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67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583,567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0.7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1,632,406.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38,367,590.2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11588号《验资报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上述四方协议内容与三方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810078801700001179,开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四型机楼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已与乙方、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810078801800001182,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物流站项目自筹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除以上各自第1条外,四方协议其余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工作人员王佳颖、沈一冲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以及与本协议约定签署的其他丙方公章的合法介绍信。

5、乙于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于2次或12个月内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时,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2次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专户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各方重新协议并公告。

如司法执行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甲方、丙方前述情况。

9、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类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应及及时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甲方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07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或“收购人”)要约收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股份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706084,申报简称:妙可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最后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16日,预受要约不可撤销。

内蒙蒙牛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内蒙蒙牛自2022年10月1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5,809,008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妙可蓝多

(三)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82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5,809,008股

(六)预受要约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5.00%

(七)支付方式:现金

(八)要约价格:39.02元/股

(九)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自前30个交易日,公开发行股票均价(即每股均价)为基础(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39.02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9.02元。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要约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强制性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以上述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最后交易日,即预受要约不可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84  
(二)申报价格:39.02元/股  
(三)申报数量:股数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限售、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收购要约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申报要约收购申报代码及要约收购事宜,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股数、申报代码。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申报当日可以申报变更,卖出申报未成交的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申报撤回申报,其处理后的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确认后生效。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99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设备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长源)为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06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所属公司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2022年10月20日,青山公司与烟台长源签署了《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长源电力青山热电#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1,068.5万元。

3.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含税,由设计费、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调试费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进度款按照工程节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含10%预付款);初步验收款按照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5%;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负责其所提供的设备的运输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承包人应按交货期及时将合同设备的发运并保证货物的顺利交接。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承包人应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并尽快向发包人补齐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在运输中如发生他人因包

人与承运人之间的纠纷而受损时,发包人有权向承运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主要违约责任:  
(1)性能保证责任。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高于性能保证值,但低于性能保证值的,发包人可依据本合同的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性能保证违约责任。

(2)迟延交货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货总价的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比例计算。迟延交货达两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迟延完工违约责任。项目未能按照通过初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14机组深度调峰改造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已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实质性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仍在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49%股权,同时按照约定支付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杨家军为法尔胜控股子公司广泰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广泰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完成后,杨家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且增持先持股总数达303,500股,占股本总0.41%,并无高质押、宝实实业业绩承诺股份数占宝实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3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0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宝实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宝实实业  
质押标的:宝实实业持有的广泰源49%股权  
质押期限: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7%  
占公司股份比例:1.8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宝实实业  
质押标的:宝实实业持有的广泰源49%股权  
质押期限: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7%  
占公司股份比例:1.86%  
解除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披露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交易对方宝实实业在磋商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每30日将有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进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核准最终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前次信息披露金额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所有信自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公告编号:2022-055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宝实实业集团(以下简称“宝实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525,000股,占股本总3.75%;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质押股份总数的9.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同时宝实实业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000股,占宝实实业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4.0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宝实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52,394,000股,占宝实实业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3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宝实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且增持先持股总数达303,500股,占股本总0.41%,并无高质押、宝实实业业绩承诺股份数占宝实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8.3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0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宝实实业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宝实实业  
质押标的:宝实实业持有的通策医疗49%股权  
质押期限: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7%  
占公司股份比例:1.8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宝实实业  
质押标的:宝实实业持有的通策医疗49%股权  
质押期限: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7%  
占公司股份比例:1.86%  
解除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38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资金通过委托信托、证券、基金、期货、商品资管等方式,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自行管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资金通过委托信托、证券、基金、期货、商品资管等方式,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自行管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2,93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2022-08-18 400 2022-08-15 400 2.07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安融通结构性理财产品 2022-09-19 1688 2022-09-21 1688 50.02

民生银行 民生证券结构性理财产品 2022-09-29 5000 2022-09-28 5000 68.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2022-09-06 9600 2022-09-06 9600 26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22-09-06 1000 2022-09-15 1000 300

民生银行 民生证券结构性理财产品 2022-09-19 17000 2022-09-18 17000 512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2022-10-10 3000 2022-10-13 3000 17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2022-10-13 4000 2022-10-13 4000 2000

民生银行 民生证券结构性理财产品 2022-10-20 7700 2022-10-20 7700 2400

公司委托理财方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提示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针对理财产品业务的高管岗位,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适度的闲置资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共1789,000元,公司与委托理财方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共1789,000元,公司与委托理财方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